

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报告编号:KDHJ256873-2

检测类别:	委托检测
项目名称:	废气检测
委托单位: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

江苏康达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KANG DA TESTING TECHNOLOGY (JIANG SU) Co., Ltd.



声 明

一、本报告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后生效；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者签名无效。

二、本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；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本公司仅对送检样品负责。

三、用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，可在收到本报告后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书面提出异议，逾期不提出，则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以任何形式复制（全文复制除外）本报告；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无效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本公司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五、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保管费外，超过合同约定保存时间或标准规定时效的样品均不再保留。

六、本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；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或法律规定的特殊要求外，本次已存档的检测报告保存期限为 6 年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苏州工业园区 长阳街 259 号钟园工业坊 3、4 栋

邮政编码：215000

电 话：0512-65733680

电子邮件：zyf@ehscare.org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	江苏电科环保有限公司		
通讯地址	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锡协路 88 号		
联系人	胡总	联系电话	18992028581
采样日期	2025-06-09	分析日期	2025-06-10
检测目的	为客户了解污染物排放情况提供检测数据。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见表1。		
编制：丁玉倩 审核：封岳 签发：邵娇娇 检测机构检验章 签发日期： 2025 年 07 月 16 日 			

表 1-1 固定污染源废气检测结果表

点位名称		FQ-01 出口（Q3）		排气筒高度（m）		30.0	
净化设施		二级水喷淋+活性炭					
检测项目		第一批次	第二批次	第三批次	第四批次	均值	排放限值
烟道动压（Pa）		/	/	/	/	3	/
烟道静压（Pa）		/	/	/	/	0	/
烟气温度（℃）		/	/	/	/	30.4	/
烟气流速（m/s）		/	/	/	/	1.9	/
测态烟气量（m³/h）		/	/	/	/	1077	/
标态烟气量（Nm³/h）		/	/	/	/	936	/
含湿量（%）		/	/	/	/	2.6	/
非甲烷总烃	排放浓度（mg/m³）	0.46	0.48	0.51	0.47	0.48	60
	排放速率（kg/h）	4.5×10 ⁻⁴					3
备注	1、排气筒高度由受检单位提供。 2、排放限值：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》（DB32/4041-2021）表 1 限值。 3、本报告仅引用 KDHJ256873-1 报告中对应检测项目的点位数据，其它信息以原报告为准。						

表 2 检测依据表

检测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
非甲烷总烃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》（HJ 38-2017）
备注	/

表 3 检测仪器一览表

仪器编号	仪器名称	仪器型号
X-015-72	自动烟尘(气)测试仪	崂应 3012H
X-060-74	充电便携采气桶	labtm009
F-002-08	气相色谱仪	GC-2014

*****报告结束*****

